

调查与思考

赵多想三年论文集



作(编)者自述



我是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汉族,1954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1961年9月,我首次踏进学校门,在连南城东小学读小学、初中。1972年7月,在连南民族中学高中毕业。

1972年8月,我踏进工厂门,在连南县印刷厂当一名学徒工,自始参加工作。1975

年被吸收为国家正式干部。同年冬被县委抽调参加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驻连南县大麦山铜矿,任工作组副组长。次年冬再次抽调参加连南县寨岗镇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任副队长,前期兼任驻该镇石坑茛大队(现为管理区,下同)工作组组长,后期兼任驻官坑大队工作组副组长。自认为这两年“路教”尤其是在寨岗这一年的工作,是问心无愧的。1984年1月,我成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次年1月转为正式党员。

1984年9月,经市、县组织部门审查批准,并通过两次考试录取,我再次踏进学校门,在广东民族学院干训部(党政干部专修科)就读政治专业,于1986年7月大专毕业。毕业后回连南接着参加农村整党工作队,派驻寨岗镇。

1986年11月,我踏进机关门,在中共连南县委办公室工作,任秘书组组长。1988年6月调中共清远市委办公室工作,先后任综合科副科长、正科长级调研员、科长;1994年6月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3月任中共清远市委副秘书长。

1995年3月,我第三次踏进学校门,边工作边读书,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进修学院(原为研究生部,下同)(清远分教处)攻读经济学研究生课程,于1997年4月结业。这两年本人学习认真,成绩优秀,被学院评为优秀学员。1997年7月,我经入学考试、审查,被省社科院研究生进修学院录取为在职研究生班研究生,继续攻读政治经济学专业,于1998年7月29日顺利通过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曾牧野教授主持的毕业论文答辩。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回首读在职研究生这三年,可以这样说,是我最为辛苦的三年,也是最有收获的三年。

说到辛苦,可从三个方面来说:一是四十出头的年纪还读书,应该算得是辛苦。二是本职岗位担负的

工作任务重、压力大还求学,也应该算得是辛苦。三是在读期间一则占用了许多节假日和业余时间,二则要经常写论文、做作业,还要考试,同样算得是辛苦。

说到收获,自认为主要有四点:第一是逼着自己去学习。从书本中吸收“营养”,丰富了理论水平,增长了实践才干,增强了实际工作能力。第二是逼着自己去挤时间。正确处理好工作与读书的辩证关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尽量利用工余时间学习,没有让中年的宝贵时光浪费掉。第三是逼着自己去写文章。偷懒不得,马虎不了。对老师布置的学习任务,总是一丝不苟,认认真真地完成,终也写出了几篇既不算大也不算小的文章。三年中所撰写的论文均在地级以上报刊杂志发表。第四是逼着自己去思考。运用所学基础经济理论,分析各种具体现象,总结改革开放的实践经验,提出解决各种实际经济问题的对策。

临近毕业,有同志建议我把三年来写的论文汇编成书,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原本我一直没有这个念头,最近才匆忙收集整理。为什么呢?我主要有三点想法:

回顾和检验三年学习成效是编者想法之一。把自己在读研究生三年时间里撰写的经济应用理论论文,所做的作业,以及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若干文章汇编成此书,既是三年刻苦读书的结晶,又是三年学习历程的缩影。

抛砖引玉是编者的想法之二。本人才学疏浅，又不是科班出身，本书错漏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赐教。尽管如此，但作者愿文中提出的一些观点、看法和建议，能给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的科学决策有所启迪。愿此书能对在职研究生和从事办公室工作人员同样有所启示。

以表谢意是编者的想法之三。值毕业之际，我想以此书作为三年来对关心、帮助、教导我的各位领导、教授、老师和省社会科学院、市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及有关单位、有关同志，以及家人尤其是妻子的一个回报。同时也是对几十年来所有教育、关怀、支持我的领导和同志们的一种报答。这是我最主要的一点想法。

赵多想

一九九八年九月

目 录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	(1)
清远“大旅游”发展战略初探	(20)
对清远农村股份合作制经济的思考	(33)
试论清远市对外经贸发展战略	(47)
我对清远加快第三产业发展的看法	(56)
从“三性”看按生产要素分配	(67)
新时期山区要全面提高人的素质	(72)
思想解放是社会进步的先导	
——从清远实践看邓小平理论的真理性的真理性 ...	(81)
依靠科学技术发展“三高”农业	(90)
清远发展旅游农业管见	(95)
起草领导讲话稿的基本要领	(106)
典型材料写作的基本规律与要求	(112)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研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曾牧野对本论文的学术评语：此文属于业务性的研究报告，有现实意义。全文观点正确，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表达能力尚好。第四部分用较大篇幅分析论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对策，论证比较充分。所提建议，切合实际，有参考价值。可以参加论文答辩。

党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这对满足人们多样化的需要，增加就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作用。”按照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

的生活水平的标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这既符合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又切合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初级阶段国情,同时还是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本文旨在对个体、私营经济存在的必然性,它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发展对策作一探讨。

一、个体、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个体、私营经济能够存在并很快地发展起来,有其深层的原因和内在的规律性。这些客观条件的存在,特别是在发展市场经济中,个体、私营经济必然会存在和发展下去。

(一)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个体经济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其存在和发展有四种原因:

第一,个体劳动方式的存在是个体经济有可能存在的基本原因。

第二,劳动力的部分私有是个体经济能够存在的主要原因。

第三,扩大就业、维护社会稳定是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首要原因。

第四,人们多样化需求是个体经济赖以存在和发展的主要原因。

(二)私营经济形成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许多个体经济存在企求发展的内在冲动,当它发展到一定程度就要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取得规模效益,发展成为私营企业。私营经济形成和发展的条件主要有四个方面:

从私营经济产生的理论基础来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客观上需要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发展。同时符合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

从私营经济产生的现实基础来看,个体经济生产要素的变化和重新组合,发展成为私营经济。

从私营经济产生的经济条件来看,商品经济的市场发育和发展,私营经济应运而生。

从私营经济产生的内在动力来看,私营经济的财产组织形式更符合投资者追求个人经济利益和施展个人经营才能的要求。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地位

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市场主体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相对于其它经济形式,资历最老,寿命最长,从它的诞生至今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其地位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个是社会地位。这是指个体、私营经济及其生

产、经营者在我国政治社会中的地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个体经济虽然存在于几种社会形态,可是作为个体经济中的所有者,始终处于政治上受压迫、社会上受歧视、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新中国的诞生,社会主义改变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历史命运,但同时也经历了坎坷的道路。五十年代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政治大动乱时期,在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的号令下,对个体工商业者实行“围、追、堵、截”的砍杀,个体经济活动被视为投机倒把而受到批判。私营经济在认识上也经历了一个从提出“‘看一看’方针”、到提出“让私营经济公开化、合法化的试点”、再到提出“发展和加强管理”的过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当作一项重要经济决策,加以坚持和发展。1987年中央5号文件首次明确肯定了私营经济的地位,并提出了“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抑弊,逐步引导”的十六字方针。1988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一次从理论的高度阐述了个体经济在我国现阶段存在的意义和作用。党的十三大明确肯定了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四大进一步明确了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的方针。党的十五大更加确

定了个体、私营经济及其生产、经营者在政治社会中的地位。

另一个是经济地位。这是指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目前,个体、私营经济的这种地位上升较快,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较大的比重。据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至 1997 年底统计资料,全市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 67752 户,从业人员 10 万多人,自有资金 6 亿多元;有私营企业 909 户,从业人员 1.1 万多人,注册资本 4 亿多元,其中注册资本在百万元以上的有 40 多户。1995 年全市个体、私营企业产值 3.8 亿元(90 年不变价),约占同期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的 3.75%,占工业总产值的 6.1%;从事第三产业个体、私营企业户商品零售额达 19.07 亿元,占全市商品零售总额的 40%。可见,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清远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亦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与此同时,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从历史来看,个体、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形成的基础;从发展实践来看,个体、私营经济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先导力量;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来看,个体、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再一个是法律地位。这是指个体、私营经济的合

法性及其以何种法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我国的法律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合法性已作出明确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下简称《宪法》)第 11 条规定：“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第 11 条后面又增加了“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规定。同时，我国民法通则对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企业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得更加明确和具体。由此可见，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合法的经济形式，是特殊形式的民事主体。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两重性

个体、私营经济如同其它事物存在着两面性一样，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既有积极作用的一面，也有消极因素的一面。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

事实表明，个体、私营经济在中国几千年历史中都不同程度地发挥了它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私营经济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发挥

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八个方面：

其一，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个体、私营企业以其灵活多变的生产经营方式，将社会上大量分散、游离于生产之外的资金、技术、土地、劳动力，甚至废旧物资、设备等各种生产要素进行重新组合，形成新的生产力。清城区龙塘镇个体、私营企业有 1300 多户，涉及 20 多个行业，年产值达 6500 万元，占全镇工农业总产值的 48%。而且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广泛分布于城镇、农村，既搞活了商品流通，繁荣了经济，方便了群众，又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社会化，把农村社会分工推进到一个新阶段。

其二，促进了经济体制的转变。个体、私营经济是具有市场经济行为的经济主体，经受着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等市场经济竞争法则的考验，它在市场竞争中表现出来的顽强的竞争力、灵活的经营机制，在国有企业体制改革、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发挥了很好的示范作用。对加快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无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三，推动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95 年，清远农村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35690 户，占全市个体工商总户数的 51.71%；农村私营企业有 368 户，占全市私营企业总户数的 35.8%。个体、私营经济在农村的迅速发展，不仅增加了产值和税收，而且有利于富裕

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转移,从而改变了农村单一的产业结构。如清新县山塘镇的布碌业,已由过去的手工操作、家庭作坊式生产,发展到专业化的机器生产,全镇有年产值 100 万至 300 万元的私营企业 20 多户,成为颇具特色的产业和“拳头”产品。又如英德市含光镇的制衣业,由过去的小摊小贩,赶墟经营,发展到前店后厂,实行生产、批发、零售“一条龙”服务,年产值超亿元。第二、三产业的发展,加快了农村工业化、城乡一体化的进程。

其四,广开了就业的门路。我国农村人多地少,随着产业结构调整,农村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进程的加快,剩余劳动力日益增多。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一批企业破产、停产或半停产,导致一批职工失业,富余职工待岗,再加上社会新增劳动力要寻找生活出路,而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又根本不可能容纳这么多的待业人员,国家也根本不可能把所有的待业人员的吃饭问题统包起来。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广、行业多、容量大。这样,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鼓励和倡导自谋职业,已成为我国合理解决下岗职工及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及保持社会安定的有效途径。

其五,加快了脱贫致富的步伐。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过程,是从少数人先富起来到多数人都富裕起来的过程。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摆脱贫困的一条重要门路。这是因为,在个体工商户和

私营企业者的示范带动下,当地原来比较贫困的群众就会不甘贫穷,就会广开致富门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发展各种行业,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从而走上共同致富道路。清新县王碧光创办的食用菌有限公司,1996年带动农户创造经济效益1300多万元,使该县2000多贫困户因种植食用菌而脱贫致富。这是党的富民政策的成功实践和生动体现。

其六,增加了财政的收入。个体、私营业户占用政府资金和银行贷款少,按章纳税创造社会财富多。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表明,清远市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90%是吸纳社会闲散资金,而每年缴纳的税利超过全市税收总额的三分之一。有的地方个体、私营业户上缴税收所占的比重,如清新县将近占全县税收总额的二分之一。有的私营企业在当地成了纳税大户,如清远市长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年缴纳的税收超过100万元。显而易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当地政府的重要财源。

其七,培养了市场经济的人才。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者大都具有强烈的商品经济意识和市场竞争观念,敢冒风险,大胆探索,在市场经济大潮中锻炼、培养和造就了一批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优秀人才,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十分有用,而且是十分难得的社会财富。此外,个体、私营企业在市场经济中形成的市场调节的经营机制、按劳分配与按生产

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优化组合的劳动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和独立自主的决策机制等,都是发展市场经济颇为有益的经验借鉴。

其八,推进了精神文明的建设。许多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者富了不忘国家,不忘乡情,不忘社会公益事业。近年来,清远市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认购国库券及各种债券 168 万元,为“希望工程”等各项公益事业捐款 349 万元,为灾区群众捐款 70 多万元。广大个体户、私营企业主遵纪守法,文明经商,许多被评为先进个人或先进私营企业。清新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1994 年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1995 年,清城区个体劳动者协会被授予为“全国个协先进单位”。这些都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表率作用。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消极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在发挥其重要作用的同时,也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对此必须加强管理和引导,使消极因素减少到最低限度。

一是有的生产经营者法制观念淡薄,违法违章经营,总是钻国家政策空子,欠税、偷税、抗税现象时有发生,损害了国家利益。

二是有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职业道德水平低,坑、蒙、拐、骗,损人利己,牟取暴利,程度不同地

存在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行为。

三是有的私营企业主为所欲为,不愿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双方义务、权利不明确,老板随意扣发工人工资,解雇工人,侵犯雇佣劳动者的正当权益等。

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策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各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方针。在积极促进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发展的同时,鼓励个体、私营、外资经济的发展。”这样,随着党和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和放宽,使个体、私营经济进入了又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此,必须抓住机遇,加大力度,大胆放手,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步伐。

“九五”期间个体、私营经济的工作重点,我认为首位应是大发展,即除了法律、法规禁止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的行业 and 商品外,其他行业和商品都允许个体、私企经营,经营方式全部放开,不限速度,不限比例,不限规模,社会能发展多少就发展多少;同时大力引导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在发展中求提高,求优化,求质量,特别是推动私营企业经营上规模,产品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整体上台阶,使之成为国民经济